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57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30381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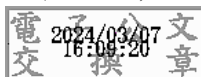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113UM01058_1_06104738322.pdf、113UM01058_2_06104738322.pdf、113UM01058_3_06104738322.pdf、113UM01058_4_06104738322.pdf、113UM01058_5_06104738322.pdf）

主旨：檢送有關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之令1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會業於113年3月7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130381048號令發布有關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佩君女士）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專營期貨商適用)

本檢查表分二部分，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部分：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二部分：由簽證會計師填具，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之）。

上市(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

第一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申報書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財務報告 1 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由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1-4 個體財務報告（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5 會計師複核報告（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6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3.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1 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3-1 會計師複核報告。					
	3-2 財務報表（包括 2 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3-3 公司之聲明書。					
	4.公告資料 1 份。					
	5.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案之議事錄 1 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6.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1 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7.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 1 份。【季財務報告適用】					
公 告	1.是否已將財務報告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2.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3.是否依審計準則第 700 號相關規定載明會計師姓名及意見為「無保留意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詳實刊載。【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4.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結論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否定結論之核閱報告」、「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會計師出具非屬「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詳實刊載。【季財務報告適用】					
資 產 負 債 表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3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半年度、季財務報告適用】					
	1-4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半年度、季財務報告適用】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期貨商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2-2 採 1 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項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但不包括與第三方約定使用限制但期貨商仍可動用之活期存款)。					
	3-2 外幣存款之用途及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3-3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4.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					
	5.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5-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5-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5-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5-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5-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係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					
	5-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5-4 期貨商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5-4-1 期貨商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 5-4-2 期貨商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5-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5-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是否列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7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是否列入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5-8 買入選擇權：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是否列入買入選擇權。					
	6.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是否相符或經調節是否相符。					
	7.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1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是否即依規定列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2 本期新增金額重大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為本期發生，本期是否無認列金額重大且應於前期或以前年度認列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 應收帳款 8-1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2 應收帳款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3 應收帳款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8-4 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是否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者，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8-5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是否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者，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8-6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9.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處理。					
	9-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9-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9-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10.其他流動資產：該項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11-2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11-3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11-4 企業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1-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等其他適當項目)。					
	11-6 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等其他適當項目)。					
	12.不動產及設備：					
	12-1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12-2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處理。					
	12-3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是否單獨提列折舊。					
	12-4 是否未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					
	12-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非採直線法者請敘明採用方法	
	13.使用權資產：					
	13-1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並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					
	13-2 使用權資產(或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					
	13-2-1 使用權資產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提列折舊。					
	13-2-2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處理。					
	13-3 承租人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是否亦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若無此情形，請填不適用	
	14.投資性不動產：					
	14-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14-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4-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4-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 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14-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請填寫採用之選項	
	14-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請填寫採用之選項	
	14-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請填寫採用之選項	
	14-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					
	14-2-7 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16-2-3 及 16-2-6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4-2-8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14-2-9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期貨商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4-2-10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14-2-11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4-2-12 就期貨商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期貨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期貨商、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期貨商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14-2-13 期貨商委託會計師就期貨商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15.無形資產： 15-1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15-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非採直線法者請敘明採用方法	
	16.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期貨商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7.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 營業保證金：					
	17-1-1 營業保證金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					
	17-1-2 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未向金融機構辦理質押。					
	17-2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3 總公司往來與分公司往來項目於年度期末是否已予結清。					
	18.減損評估：					
	1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18-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1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20.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四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21.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期貨商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是否列入賣出選擇權負債，並按公允價值法衡量。					
	23.期貨交易人權益：					
	23-1 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是否未相互抵銷。					
	23-2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是否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4.應付帳款：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帳款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5.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26.非流動負債：					
	26-1 期貨商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借款長期借款合同特定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期貨商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26-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 (2) 於寬限期間期貨商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資產。					
	26-3 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中清償遞延之權利若受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對合約條款之遵循，且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於附註中揭露下列資訊：(自 113 會計年度適用) (1)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之有關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企業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2)顯示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					
	26-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條件，且債權持有人可於一年內隨時要求轉換者，可轉換公司債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自 113 會計年度適用)					
	27.除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者外，是否未向非金融機構借款。					
	28.租賃負債之認列及後續衡量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29.負債準備：					
	29-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29-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3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31.權益：					
	31-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31-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31-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或完成變更登記者，是否已附註揭露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股數。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31-4 是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2)上市、上櫃及興櫃期貨商，就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 (4)期貨商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期貨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範圍。 (6)其他。					
	31-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31-6 非控制權益： 31-6-1 期貨商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31-6-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31-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綜 合 損 益 表	1.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半年度、季財務報告適用】					
	2.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期貨商於特定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3.期貨業務相關之收益及支出項目，是否依規定之會計項目，予以使用、分類或揭露。					
	4.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5.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 5-1 期貨自營商買賣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損益，是否列於「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項下以淨額列示。					
	5-2 期貨自營商買賣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是否列於「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項下以淨額列示。。					
	6.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利息收入是否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7.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單行列報。					
	9.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期貨商由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 認列投資損益時，依審計準則 320 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是否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0-2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1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11-1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規定辦理。【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1-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半年度、季財務報告適用】					
	12.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13.其他綜合損益： 13-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3 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3-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13-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13-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3-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13-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避險會計之規定。					
	13-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14.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15.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現金 流量 表	1.是否未將動支受限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等，但不包括與第三方約定使用限制但期貨商仍可動用之活期存款)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2.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財務 報表 附註 及附表	1.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2.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3.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4.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1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4-2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4-3 是否依規定揭露「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有關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之說明。					
	5.有會計變動（包括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值變動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之金額。					
	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7.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8.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9.所得稅：					
	9-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9-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10.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11.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12.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2-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2-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2-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3.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是否未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14.關係人交易：					
	14-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14-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期貨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4-3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4-4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適用】					
	14-5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4-6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15.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16.期貨自營商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期末持有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者，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7.財務比率： 17-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業主權益/調整後負債總額 ≥ 1 ）。					
	17-2 流動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 ）。					
	17-3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17-3-1 比率是否未低於 60%。					
	17-3-2 比率低於 6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7-3-3 比率低於 40%，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7-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17-4-1 比率是否未低於 20%。					
	17-4-2 比率低於 2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7-4-3 比率低於 15%，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7-4-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是否依相關規定計算。					
	17-4-5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之計算是否符合證期會 88.7.28（88）台財證（七）第 02997 號函規定。					
	18.是否依規定揭露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9.部門資訊： 19-1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包括每一應報導部門業務範圍、收入、損益等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9-2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半年度、季財務報告適用】					
	20.期後事項： 20-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20-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期貨商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21.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評估期貨商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2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2-1 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2-2 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2-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2-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2-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22-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2-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2-8 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2-3、22-4 及 22-6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23.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24.是否揭露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匯出（回）營運資金、當期分公司損益及與總公司間往來交易等資訊。					
	25.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期貨商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5-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2 期貨商對轉投資大陸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是否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或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之查核報告為準認列或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5-3 期貨商對轉投資大陸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對轉投資大陸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是否依據被投資事業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或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季財務報告適用】					
	26. 主要股東資訊：上市(櫃)期貨商是否已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7.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8.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29.是否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以及是否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期中財務報告以索引方式揭露者須已於附註敘明，始可勾「是(正常)」。	
	30.金融工具： 30-1 金融工具之表達，是否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辦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30-2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是否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等規定揭露。【季財務報告適用】 30-3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是否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30-3-1 金融工具對期貨商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如：金融工具每一種類帳面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重分類資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資訊、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資訊、避險會計資訊、公允價值資訊等)。					
	30-3-2 金融工具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包括信用風險(如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量化及質性資訊)、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					
	30-3-3 金融資產之移轉資訊(包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整體除列但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					
	3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是否業依規定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期中財務報告以索引方式揭露者須已於附註敘明，始可勾「是(正常)」。	
	32.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揭露，包括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合約餘額、履約義務、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判斷之改變，以及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等。					
	33.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揭露租賃攸關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34.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 揭露 事項	1.所列財務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重大不符之情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流動性分析所揭露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相比較，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3.是否依規定揭露下列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3-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期貨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期貨商顧問之酬金。					
	3-2 上市(櫃)期貨商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3-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3-4 勞資關係(包含列明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3-5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5-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是否揭露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簽證之審查報告。					
	3-6 會計師資訊： 3-6-1 給付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有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情形者，是否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 3-6-2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是否揭露相關資訊。					
	4.其他揭露事項之財務績效分析與綜合損益表相比較，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括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之子公司。					
其 他 項 目	2.會計變動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值變動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					
	2-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					
	2-3 會計政策變動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2-4 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半年度、季財務報告適用】 3-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3-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期貨商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首次適用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					
	2.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3.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					
	4.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5.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6.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列為原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7.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個體 報告 【年 度及 半年 度財 務報 告適 用】	1.個體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是否採權益法評價，其他會計處理是否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2.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是否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3.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是否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4.是否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是否於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揭露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合併 財務 報表 及企 業合 併	1.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移轉控制。					
	2.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3.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4.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5.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聯 合 協 議	1.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請填寫分類之選項(聯合營運或合資)	
	2.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3.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其 他	1.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季財務報告適用】					
	2.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季財務報告適用】					
	3.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包括「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等)之查核報告者，是否詳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註：若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強調及其他事項段僅包括提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說明者，查核意見類型仍應填列「無保留意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4.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詳實填具附件二之附表。【季財務報告適用】					
	5.納入半年度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查核。【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6.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查核而出具保留式查核報告者，是否於查核報告中說明未經查核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7. 上市(櫃)期貨商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內容與公告之自結財務資訊不一致者，財務報告是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本項目係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自結財務資訊公告時程規範增訂，分三階段施行，說明如下： a. 第 1 階段：110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期貨商，自公告申報 110 年度財務報告起，須填寫此項目。 b. 第 2 階段：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期貨商，自公告申報 111 年度財務報告起，須填寫此項目。 c. 第 3 階段：112 年底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之上市(櫃)期貨商，自公告申報 112 年度財務報告起，須填寫此項目。 d. 前述各階段一旦適用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而豁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註：如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興櫃公司或上市（櫃）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第二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會計師填報			
		是	否	不適 用	備註
查 核 報 告	1.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者，其加註段落是否符合審計準則 700 號之規定（含合併及個體報告）。				
	2.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中，是否提及編製個體報告之情事及末段是否註明「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 XX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之字樣。				

_____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簽章）

會計師：_____（簽章）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 意見類型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內容	影響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 產	負 債	綜 合	損 益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影響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類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影響數是 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影響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兼營期貨商適用)

本檢查表分二部分，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部分：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二部分：由簽證會計師填具，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一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財務報告 1 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由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1-4 個體財務報告（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5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包括期貨部門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註)					
	1-6 會計師複核報告（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7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3.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1 份。					
	3-1 會計師複核報告。					
	3-2 財務報表（包括 2 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3-3 公司之聲明書。					
	4.公告資料 1 份。					
	5.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案之議事錄 1 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6.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1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公 告	1.是否已將期貨部門之財務報告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2.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3.是否依審計準則第 700 號相關規定載明會計師姓名及意見為「無保留意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會計師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期 貨 部 門 資 產 負 債 表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3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4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期貨商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2-2 採 1 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項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但不包括與第三方約定使用限制但期貨商仍可動用之活期存款)。					
	3-2 外幣存款之用途及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3-3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4.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					
	5.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5-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5-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5-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5-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5-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係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					
	5-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期貨商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5-4-1 期貨商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 5-4-2 期貨商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5-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5-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是否列入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7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以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是否列入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5-8 買入選擇權：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是否列入買入選擇權。					
	6.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是否相符或經調節是否相符。					
	7.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1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是否即依規定列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2 本期新增金額重大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為本期發生，本期是否無認列金額重大且應於前期或以前年度認列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應收帳款					
	8-1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2 應收帳款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3 應收帳款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8-4 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是否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者，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8-5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是否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者，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8-6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9.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處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9-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9-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9-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10.其他流動資產：該項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11.不動產及設備：					
	11-1 期貨部門營業專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是否已列於本項目下。					
	11-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11-3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處理。					
	11-4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是否單獨提列折舊。					
	11-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非採直線法者請敘明採用方法	
	12.使用權資產：					
	12-1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並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					
	12-2 使用權資產(或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					
	12-2-1 使用權資產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提列折舊。					
	12-2-2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處理。					
	12-3 承租人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是否亦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若無此情形，請填不適用	
	13.無形資產：					
	13-1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13-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非採直線法者請敘明採用方法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4.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期貨商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5.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 營業保證金： 15-1-1 營業保證金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 15-1-2 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未向金融機構辦理質押。					
	15-2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3 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是否列入內部往來，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6.減損評估： 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16-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1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18.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19.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期貨部門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是否列入賣出選擇權負債，並按公允價值法衡量。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21.期貨交易人權益： 21-1 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是否未相互抵銷。					
	21-2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是否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2.應付帳款：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帳款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3.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24.非流動負債： 24-1 期貨商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借款長期借款合同特定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期貨商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24-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 (2) 於寬限期間期貨商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資產。					
	24-3 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中清償遞延之權利若受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對合約條款之遵循，且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於附註中揭露下列資訊：(自 113 會計年度適用) (1)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之有關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企業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2)顯示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					
	24-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條件，且債權持有人可於一年內隨時要求轉換者，可轉換公司債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自 113 會計年度適用)					
	25.租賃負債之認列及後續衡量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26.負債準備： 26-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26-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2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期貨部 門綜合 損益表	28.指撥營運資金：指撥期貨部門之專用營運資金是否專款經營且會計獨立。					
	1.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期貨商於特定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2.期貨業務相關之收益及支出項目，是否依規定之會計項目，予以使用、分類或揭露。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3.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4.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 4-1 期貨自營商買賣期貨契約所產生之損益，是否列於「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項下以淨額列示。					
	4-2 期貨自營商買賣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是否列於「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項下以淨額列示。。					
	5.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利息收入是否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單行列報。					
	8.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者，是否依規定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期貨部門 財務報表 附註及 附表	1.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1-2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1-3 是否依規定揭露「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有關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之說明。					
	2.有會計變動（包括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值變動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之金額。					
	3.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4.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5.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6.除經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者外，是否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7.關係人交易： 7-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7-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期貨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7-3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7-4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適用】					
	7-5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7-6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8.或有負債：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9.期貨自營商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期末持有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者，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0.財務比率：					
	10-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業主權益/調整後負債總額 ≥ 1 ）。					
	10-2 流動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 ）。					
	10-3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1 比率是否未低於 60%。					
	10-3-2 比率低於 6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0-3-3 比率低於 40%，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0-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10-4-1 比率是否未低於 20%。					
	10-4-2 比率低於 2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0-4-3 比率低於 15%，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0-4-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是否依相關規定計算。					
	10-4-5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之計算是否符合證期會 88.7.28（88）台財證（七）第 02997 號函規定。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1.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是否業依規定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期中財務報告以索引方式揭露者須已於附註敘明，始可勾「是(正常)」。	
	12.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揭露租賃攸關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3.是否依規定揭露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4.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其 他	1.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包括「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等)之查核報告者，是否詳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註：若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強調及其他事項段僅包括提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說明者，查核意見類型仍應填列「無保留意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註：如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興櫃公司或上市（櫃）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第二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會計師填報			
		是	否	不適 用	備 註
查 核 報 告	1.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者，其加註段落是否符合審計準則 700 號之規定（含合併及個體報告）。				
	2.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中，是否提及編製個體報告之情事及末段是否註明「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 XX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之字樣。				

_____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簽章）

會計師：_____（簽章）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 意見類型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內容	影響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影響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外國期貨商適用)

本檢查表分二部分，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部分：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二部分：由簽證會計師填具，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一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申報書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財務報告 1 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1-4 會計師複核報告（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5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公告	2.公告資料 1 份。					
	1.是否已將財務報告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2.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資產負債表	3.是否依審計準則第 700 號相關規定載明會計師姓名及意見為「無保留意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會計師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詳實刊載。					
	1.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三期並列）。【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3 是否包括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4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2.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期貨商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2-2 採 1 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3.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項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但不包括與第三方約定使用限制但期貨商仍可動用之活期存款)。					
	3-2 外幣存款之用途及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3-3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4.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					
	5.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5-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5-1-1 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5-1-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項。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5-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 5-2-1 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且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特定日期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係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經指定即不得重分類。					
	5-2-2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是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未符合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條件。 (2)係原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期貨商若擬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投資分列不同衡量種類，是否已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 8 月 15 日所發布之「對同一公司股票投資之分類及處分疑義」問答集規定辦理： 5-4-1 期貨商應有內部管理辦法訂明其金融資產分類之邏輯及原則，於原始認列時，應依該辦法對股票作適當之分類。嗣後處分股票時，應將處分之理由連結至原始認列時之分類邏輯。 5-4-2 期貨商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若非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應有合理之理由佐證。					
	5-5 本期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是否係因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發生變動。					
	6.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是否相符或經調節是否相符。					
	7.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1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是否即依規定列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2 本期新增金額重大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為本期發生，本期是否無認列金額重大且應於前期或以前年度認列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應收帳款 8-1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8-2 應收帳款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及認列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3 應收帳款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8-4 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是否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者，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8-5 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是否已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若經認定屬資金貸與者，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8-6 應收帳款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9.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處理。					
	9-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9-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9-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10.其他流動資產：該項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11.不動產及設備：					
	11-1 期貨部門營業專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是否已列於本項目下。					
	11-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11-3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處理。					
	11-4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是否單獨提列折舊。					
	11-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非採直線法者請敘明採用方法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2.使用權資產：					
	12-1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並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					
	12-2 使用權資產(或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					
	12-2-1 使用權資產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提列折舊。					
	12-2-2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處理。					
	12-3 承租人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是否亦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若無此情形，請填不適用	
	13.無形資產：					
	13-1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13-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非採直線法者請敘明採用方法	
	14.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1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期貨商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15.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 營業保證金：					
	15-1-1 營業保證金是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					
	15-1-2 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未向金融機構辦理質押。					
	15-2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3 期貨部門與其他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是否列入內部往來，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6.減損評估： 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16-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1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18.是否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19.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期貨部門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是否列入賣出選擇權負債，並按公允價值法衡量。					
	21.期貨交易人權益： 21-1 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是否未相互抵銷。					
	21-2 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是否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22.應付帳款：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帳款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3.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24.非流動負債： 24-1 期貨商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借款長期借款合同特定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期貨商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24-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 (2) 於寬限期間期貨商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資產。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24-3 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中清償遞延之權利若受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對合約條款之遵循，且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於附註中揭露下列資訊：(自 113 會計年度適用) (1)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之有關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企業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2)顯示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					
	24-4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條件，且債權持有人可於一年內隨時要求轉換者，可轉換公司債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自 113 會計年度適用)					
	25.租賃負債之認列及後續衡量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26.負債準備： 26-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26-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2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28.權益： 28-1 外國期貨商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營業所用之資金，是否已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營運資金中。					
	2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綜 合 損 益 表	1.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期貨商於特定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即控制該勞務，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2.期貨業務相關之收益及支出項目，是否依規定之會計項目，予以使用、分類或揭露。					
	3.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4.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利息收入是否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係因經營模式改變而重分類，且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單行列報。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7.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7-1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規定辦理。【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7-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8.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9.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者，是否依規定先向本會申請核准。					
	10.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11.其他揭露事項之經營結果分析與綜合損益表相比較，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2.其他綜合損益：					
	12-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2 列報於「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					
	12-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12-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12-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2-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除列時是否未移轉至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12-3-6 列報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避險工具之損益，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避險會計之規定。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現金 流量 表	1.是否未將動支受限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等，但不包括與第三方約定使用限制但期貨商仍可動用之活期存款)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2.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1.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1-2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1-3 是否依規定揭露「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有關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之說明。					
	2.有會計變動（包括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值變動中有關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殘值之變動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者）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之金額。					
	3.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4.所得稅： 4-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4-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6.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7.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是否未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8.關係人交易： 8-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8-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期貨商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8-3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4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適用】					
	8-5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8-6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5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9.或有負債：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10.財務比率：					
	10-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業主權益/調整後負債總額 ≥ 1 ）。					
	10-2 流動比率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 ）。					
	10-3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1 比率是否未低於 60%。					
	10-3-2 比率低於 6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0-3-3 比率低於 40%，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0-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10-4-1 比率是否未低於 20%。					
	10-4-2 比率低於 20%，是否已向期交所申報。					
	10-4-3 比率低於 15%，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是否已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期交所提出改善計畫。					
	10-4-4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是否依相關規定計算。					
	10-4-5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之計算是否符合證期會 88.7.28（88）台財證（七）第 02997 號函規定。					
	11.是否依規定揭露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2.是否依規定格式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3.期後事項：					
	13-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13-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期貨商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14.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5.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16.是否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以及是否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期中財務報告以索引方式揭露者須已於附註敘明，始可勾「是(正常)」。	
	17.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是否業依規定揭露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				期中財務報告以索引方式揭露者須已於附註敘明，始可勾「是(正常)」。	
	18.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揭露租賃攸關資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其 他	1.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包括「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等)之查核報告者，是否詳實填具附件一之附表。(註：若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強調及其他事項段僅包括提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說明者，查核意見類型仍應填列「無保留意見」。)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經理人：

簽證會計師：

主辦會計：

註：如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興櫃公司或上市（櫃）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第二部分

項目 內容	檢 查 內 容	會計師填報			
		是	否	不適 用	備 註
查 核 報 告	1.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者，其加註段落是否符合審計準則 700 號之規定（含合併及個體報告）。				
	2.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中，是否提及編製個體報告之情事及末段是否註明「已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 XX 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之字樣。				

_____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簽章）

會計師：_____（簽章）

期貨商名稱：

期貨商代號：

年度期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查核 意見類型	會計師查核意見之內容	影響數 是否確定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是 ☐ 否 ☐ 不適用 ☐				

註：影響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財務比率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標 準	執行情形 (註3)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 1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 1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註1)}}$			$\geq 60\%$ $\geq 40\%$ (註2)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geq 20\%$ $\geq 15\%$	

註1：「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2：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50%及30%。

註3：「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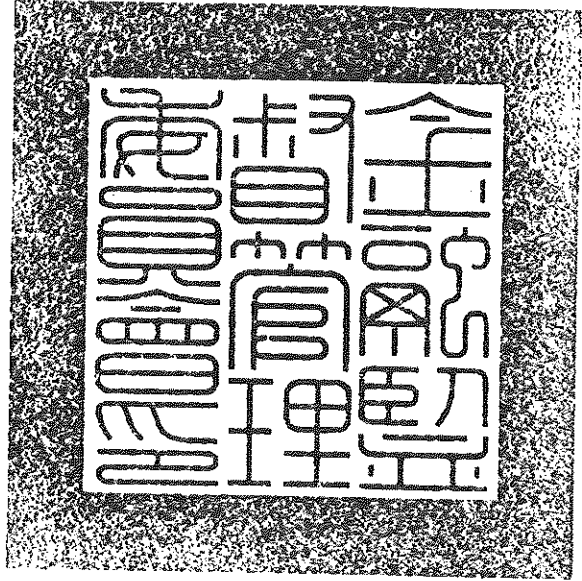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130381048號



- 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二〇六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